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4)字第 024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之申請，應填具「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114年3月2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839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8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41059403_1140803839_114D2013578-01.pdf、
1141059403_1140803839_114D2013580-01.pdf、
1141059403_1140803839_114D2013579-01.odt)

主旨：有關建築師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
可辦法檢送研習證明文件至本部認可1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辦
理。
- 二、依上開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前項研習以
下列方式實施，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及其個別項目積
分計算如附表：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二、參加講習
訓練。三、教學、研究、研發。四、作品發表。五、從事
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建築師於參加前條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研習後，應檢附研習證明文件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申請之建築師應填寫建築師個人
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詳附件)，
並依申請書之「填表說明」檢送申請認可應檢附文件。
- 三、請申請之建築師依上開說明備齊文件郵寄至本部國土管理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3. 28
收文第 0553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8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59403_1140803839_114D2013578-01.pdf、
1141059403_1140803839_114D2013580-01.pdf、
1141059403_1140803839_114D2013579-01.odt)

主旨：有關建築師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檢送研習證明文件至本部認可1 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辦理。

二、依上開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前項研習以下列方式實施，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及其個別項目積分計算如附表：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二、參加講習訓練。三、教學、研究、研發。四、作品發表。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建築師於參加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研習後，應檢附研習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申請之建築師應填寫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詳附件)，並依申請書之「填表說明」檢送申請認可應檢附文件。

三、請申請之建築師依上開說明備齊文件郵寄至本部國土管理

署辦理，並請貴會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及福建金門
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周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證書字號：	原領開業證書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事務所名稱：	原領開業證書 有效期間：	
事務所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行動電話：

「教學、研究、研發」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或刊物名稱)	研習名稱或成果	起迄日期 (或發表日期)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符及說明			
						☐	☐			
						☐	☐			

「作品發表」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研習名稱或成果	日期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符及說明			
						☐	☐			
						☐	☐			

「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研習名稱或成果	起迄時間 年/月/日 ~ 年/月/日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符及說明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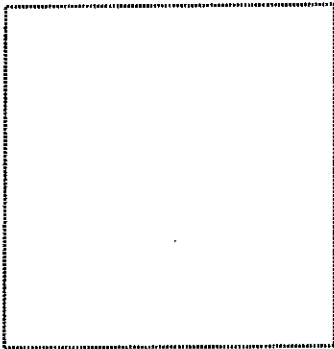
◎ 以上申請 ☐ 「教學、研究、研發」類、☐ 「作品發表」類、☐ 「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類研習認可，應分別檢附研習證明文件，並一併核發認可證明。

建築師事務所 印鑑	建築師 印鑑	建築師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 一、申請認可應檢附文件如下：(一)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 本申請書一式二份。(四) 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附表「建築師研習實施方式個別項目積分計算表」規定之相關研習證明文件。
- 二、停業之建築師，得僅檢附建築師證書影本辦理。
- 三、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 四、相關研習證明文件均以影本加蓋建築師私章辦理。
- 五、如申請多項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請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附表之實施方式及項目，照順序填寫，並將研習證明文件整理附於後。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

收文 日期			核准 日期		
審核 意見	☐ 合格項目計__項，認可積分（點）合計____。 ☐ 不合格項目計__項。				
呈 判 流 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備 考	「適用規定」，應依據「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附表「建築師研習實施方式個別項目積分計算表」列明實施方式及項目，以項次簡寫之（例如：四、「作品發表」之（一）參加國際性建築競圖得獎者，註記為 4-（1））。		二 維 條 碼 表 單		

附表

建築師研習實施方式個別項目積分計算表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 (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	參加建築師公會年會及當次併辦之專題演講。	每次。	二十	由建築師公會檢具活動計畫書。	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二、參加講習訓練	(一) 參加講習訓練、研討會、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	每小時。	十	由主辦單位檢具活動計畫書。	一、單一主題者以二小時為限。 二、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二) 擔任講習訓練、研討會、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之講演或授課者。	每小時。	三十	由主辦單位檢具活動計畫書。	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三) 參加國內、外建築參訪活動或展覽。	國內每次。 國外每次。	三十 六十	由主辦單位檢具活動計畫書。	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三、教學、研究、研發	(一) 在學校教授建築相關課程。	每學期單一課程。	三十	學校出具之授課證明文件。	
	(二) 接受委託辦理完成建築相關研究案。	計畫主持人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助理研究人員。	三十 二十 十	受託合約影本及研究案成果證明文件。	每案每人。
	(三)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者。	刊登於		發表之論文及當期	

	AHCI、SCI、SSCI、EI、T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八十 五十 五十 二十	期刊目錄影本（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四）參加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報告者。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四十 二十 五	檢附發表論文或報告及研討會議程相關證明文件。	
（五）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於國內外專業期刊者。	每篇。	二十	發表之譯文及當期刊目錄影本（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六）著作或翻譯書籍。	著作書籍 每本。 翻譯書籍 每本。	八十 四十	著作或翻譯之書籍，需含版權頁及國際標準書號（ISBN）。	
（七）獲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專利證明者。	每件。	一百二十	核准專利證明文件。	

	(八) 參加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小時。	二十	檢附報名及出席活動相關證明文件。	
	(九) 擔任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演講者。	每次。	六十	檢附講稿及研討會議程相關證明文件。	
	(十) 參加大學院校之在職進修，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	每學分。	十	學校核發之學分或結業證明。	
	(十一) 參加大學院校推廣教育課程或參加網路教學，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	每學分。	五	學校或教學機構核發之學分或結業證明。	
	(十二)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學術技術貢獻獎者。	每次。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四、作品發表	(一) 參加國際性建築競圖得獎者。	第一名每次。 第二名每次。 第三名每次。 佳作每次。	一百五十 一百 五十 二十	競圖得獎證明文件。	
	(二) 參加政府採購法查核金額以上建築競圖得獎者。	第一名每次。 第二名每次。	一百 五十	競圖得獎證明文件。	
	(三) 作品獲邀參加國際性、中央或地方政府舉辦之發表或展覽者。	每件。	五十	受邀及參展證明。	
	(四) 建築作品取得建造執照者。	每一案件。	二十	建造執照影本。	
	(五) 建築作品取得建造執照，需先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及開發許可、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或需兼辦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結構外審、停車獎勵、綜合設計者。	每一案件。	三十	建造執照影本及其他審查核准（備查）證明文件。	
	(六) 辦理案件取得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鑑定、鑑估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認可者。	每一案件。	十	雜項執照影本、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室內裝修合格證影本或其他核准（備查）證明文件。	
	(七)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規劃設計貢獻獎者。	每次。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一) 擔任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設置之營建相關組織成員者。	每年。	三十	相關聘任公文書。	
	(二) 擔任社會公益活動之志工、義工、推廣永續建築、天然災害協助重建、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活動、社區建築師。	每次。	二十	應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三)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公共服務貢獻獎者。	每次。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附註：

- 一、建築師年齡七十歲以上或開業達四十年者，檢具年資或年齡證明資料，其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方式之積分，每次以一點五倍計算。
- 二、建築師開業事務所設置於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者，其開業服務期間各研習項目積分加倍計算。
-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合計不得少於一百五十點。